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78號

原　　告　陳美秀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被　　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受訴法院發見其對於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雖未經原告聲請，亦得依職權為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裁定。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另有明文。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含原告，下稱賣方）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與買方即訴外人吳棋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新台幣（下同）35,138,400元，買賣雙方並與被告公司簽署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下稱系爭履保書），約定價金由被告公司開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履保專戶）管理及支付。賣方已於110年6月25日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買方，買方亦於同年7月2日匯足尾款完成買賣

交易，且買賣雙方未有爭議而應暫停款項撥付之情形，惟被告迄今仍未依系爭履保書第7條約定撥付土地出售款8,305,592元予原告。而系爭履保書第9條約定固記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合意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原告本無從決定，有違平等互惠原則，原告並無為此管轄之合意，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不能以系爭履保書合意管轄條款之記載，逕認原告有管轄之合意，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亦牴觸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應為無效，而本件訴訟導因土地買賣價款之給付，且約定由被告提供價金履約保證服務，並匯入原告之帳戶，其債務履行自在原告之住所地即高雄市，是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爰依系爭履保書第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5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則以：系爭履保書之立約人係吳棋春與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含原告)，是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事宜，係由前揭立約人同意共同向被告委託辦理後始締立之契約，難謂有何顯失公平或違反平等互惠之情形，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更遑論有牴觸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情。系爭履保書既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主張系爭履保書合意管轄條款係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有違平等互惠原則，亦與消費者保護法有所牴觸即無理由，故本件應依系爭履保書第9條第4項約定由臺北地院管轄等語置辯。

四、經查：

㈠系爭履保書第9條第4項記載「如因本價金履約保證涉訟，各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下稱系爭管轄約款），並經買賣雙方及被告公司簽名確認無訛（見審重訴卷第26、27頁），足認兩造有關本件價金履約保證契約所生之訴訟，已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

適用。

㈡原告固主張系爭管轄約款係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惟：

1. 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雖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但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成立合意管轄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並非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僅於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與他造當事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轉於該事件之原管轄法院予以審理之權利而已，並非因而使他造當事人於此情形即得排除原管轄法院，而依其主觀想法選擇其便利之處為管轄法院。且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當事人，如認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具有上開顯失公平之情形，自應就此負釋明之責。查系爭履保書之性質雖屬定型化契約，被告公司亦為法人無疑，但系爭履保書係由賣方32人、買方及被告公司共同簽訂，且賣方之住所遍佈高雄市楠梓區、岡山區、鼓山區、苓雅區、鳳山區、臺中市、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見審重訴卷第28-31頁），是關於契約涉訟後應由何法院管轄，本非原告可基於單方應訴便利而決定，自難據此認有何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可言。

2. 又縱使排除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效力，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以原就被原則」，仍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再者，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但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觀諸系爭履保書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或清償地之約定，原告亦未證明兩造有此約定，另原告提出之「價

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記載原告填載之匯款帳戶係「玉山屏東」（見審重訴卷第34-35頁），益證原告從未與被告公司約定債務履行地係原告住所地即高雄市林園區，故縱無系爭管轄約款之約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亦無管轄權。本院審酌訴訟之提起，當事人兩造皆會因此產生相關程序成本，非僅原告獨有，現今南北往返交通便利，原告已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前往臺北地院應訴亦無不便或窒礙難行之處，原告與被告公司合意約定由臺北地院管轄，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原告主張要無可採。

3.另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消保法；所謂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所謂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至消費訴訟，則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此觀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款、第3款、第5款規定自明。而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係針對因消費關係簽署之定型化契約所制訂之規範，本件原告係依據系爭履保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履約，非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提起消費訴訟，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原告據此主張系爭管轄約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無效，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吳綵蓁